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 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理奇智能”于2026年04月22日发布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3.00	53,873.43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00	42,383.77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00	25,163.19
海富通消费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收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3.00	46,222.93
海富通国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8.00	33,912.58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8.00	41,563.08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00	39,921.70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4月27日起参加东莞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收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20695 C类:020696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3	A类:023009 C类:023010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	A类:023367 C类:023368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24515 C类:024516	海富通臻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莞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莞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莞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莞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莞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23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白银期货，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7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48	0216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认购份额可自2026年4月27日起办理赎回业务，申购份额须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4.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招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腾安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9)招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招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5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晶丰明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030	29,999,952.50	39,439,422.30	0.85%	1.12%	6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706	39,999,865.50	52,612,469.46	0.95%	1.24%	6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78	10,000,126.50	13,153,327.98	0.54%	0.70%	6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030	29,999,952.50	39,439,422.30	0.93%	1.22%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4月21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限售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陈粮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

(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之第二条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预留权益失效。

调整为：

删除此句。

除上述调整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权益相关条款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条款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经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对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代码：880013)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4月2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本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基金销售服务优惠费率由0.05%调整至0.03%。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率或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6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